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0020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為「本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業經公告期滿確定，請貴所依規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36、39、40、48條規定暨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1月8日港清字第107224號函續辦。
- 二、重劃前土地各部別（含其他登記事項），請貴所予以核對重劃後土地有無漏誤。
- 三、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6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竣地籍測量後，對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與地籍測量結果不符部分，應列冊通知重劃會更正土地分配清冊面積，再行辦理土地登記...。」，故本案於貴所辦理地籍測量時，如有面積未符，請立即告知，俾憑請該重劃會修正。
- 四、次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9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共同負擔及抵充之公共設施用地，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管理機關為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抵費地在未出售前，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於出售後，登記予承受人。」，是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

有權人請登記為「新竹市」，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並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免繕發權利書狀；另抵費地僅登記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請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筆係重劃抵費地」，無須繕發權利書狀。

- 五、重劃前已登記建物之原基地地號因重劃而變更或滅失者，請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或滅失登記。
- 六、辦竣重劃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後，重劃前土地應予以截止登記。
- 七、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轉載後請通知他項權利人及原囑託機關或假扣押、查封登記之權利人。
- 八、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原書狀公告作廢，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30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8條規定免收書狀費及登記費，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土地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 九、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請將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各1份函送本市稅務局。
- 十、檢送囑託登記相關資料如下：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9份、土地複丈申請書3份。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登記清冊各1份。
  - (三)註銷重劃註記清冊1份。
  - (四)重劃前後建號與地號對照清冊、建物滅失清冊各1份。
  - (五)截止記載登記清冊1份。
  - (六)他項權利登記清冊1份。
  - (七)限制登記清冊1份。
  - (八)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2份。
  - (九)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2份。

(十)重劃前後地號圖、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圖各1份。

(十一)地籍測量成果、成果檢測報告書各1份。

十一、副本抄送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重劃區辦竣土地登記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0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陳偉程）、新竹市稅務局、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